证券代码:000042 证券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5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洲控股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艺瑾	黄光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39层	
电话	0755-8839 3609	0755-8839 3609	
电子信箱	dongshihui@zztzkg.com	dongshihui@zztzk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947,532,432.51	3,260,132,724.91	3,260,132,724.91	8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8,060,547.58	151,324,739.23	151,324,739.23	3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9,750,723.01	150,663,388.82	150,663,388.82	33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820,682.53	-1,934,187,026.89	-1,934,187,026.89	9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01	0.2276	0.2276	37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01	0.2276	0.2276	37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2.54%	2.54%	增长8.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323,436,547.37	43,619,885,474.24	43,619,885,474.24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03,773,290.39	6,411,756,460.57	6,411,756,460.57	9.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7年5月28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前述的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30号文件")编制。公司在30号文件前将非流动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现变更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同期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对以前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产生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5%	321,417,359	176,834,659	质押	314,912,700
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55,188,952	0	质押	32,500,000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24%	48,137,884	0		
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0,743,792	0	质押	10,700,00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宝鑫7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4%	9,551,286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启鸿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2%	9,433,955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优瑞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36%	9,067,073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7%	7,749,685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7%	7,097,599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6,422,37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南昌联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广东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其余流通股股东,不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中洲债	112281	2018年09月21日	130,000	6.3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82.93%	84.22%	-1.2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574	1.5025	63.5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项目分布于粤港澳大湾区、大上海、成渝、环渤海四大经济圈核心城市,其他业务涵盖酒店经营、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管理、股权投资等领域。除开发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拥有合理的土地储备,且逐步增加自持优质资产,自主经营五星级酒店,持有及运营甲级写字楼,拥有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保持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品牌形象。

深圳区域是公司总部所在地,拥有资源优势,主要项目有罗湖笋岗物流中心项目、龙华黄金台项目、宝城26区项目。其中笋岗物流中心项目为深圳市首批十大城市更新项目之一,由地标商务办公、创意办公、公寓、商业及酒店构成,所处笋岗片区为深圳市重点打造的国际金融商务区和时尚消费中心。

公司布局于粤港澳大湾区的广佛区域,目前主要有佛山中洲璞悦花园项目、广州南沙灵山岛项目。其中中洲璞悦花园是公司进入广佛区域获取的首个项目,定位为全高层社区;广州南沙灵山岛项目所处灵山岛尖板块是南沙未来CBD明珠湾片区的核心区域,项目定位为超甲级写字楼。东莞区域目前在建的水南东涌项目位于石碣镇中心区,于2018年2月份获取,是时隔九年之后公司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布局在东莞获取的重要项目。

公司持续在惠州区域拓展项目,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主要有:中央公园、中洲天御、御郡华府、半岛城邦、同创公寓、华昕家园、南麓院、河谷花园等。2018年上半年御郡华府、半岛城邦、中央公园等多个项目陆续开盘,形成惠州区域多盘联动格局。

大上海区域目前开发和销售的项目主要有:上海君廷、中洲里程LOFT、嘉兴花溪地、花溪源著,无锡崇安府、花溪樾等项目。上海中洲里程LOFT精装项目已顺利交付;嘉兴花溪地项目2017年开盘,2018年6月项目清盘,在当地市场销售及口碑良好;无锡崇安府、花溪樾项目依靠项目自身优势及准确定位,在无锡市场引起广泛关注,公司在大上海区域的影响力逐步增强。

成渝区域开发销售的中洲里程、中洲锦城湖岸、中洲中央公园等项目在成都市场销售状况良好。2018年3月份获取的新津项目,以及处于前期的锦城湖岸二期、三岔湖等项目是成渝区域主要土地储备。2018年5月重庆半岛城邦项目顺利开盘,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目前,公司在成渝地区已经初步形成多城、多区、多盘联动的战略格局。

青岛区域依靠其优秀的自然资源、产品品质和精益求精的运营能力,在胶州开发销售的中洲半岛城邦项目保持着良好的口碑与市场形象,获得当地市场的高度认可。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房地产销售面积52.0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59.5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7%;房地产开发投资25.9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6%。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及管理工作如下:

①坚持"专注区域、深耕城市、多盘联动"战略布局,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大上海"、"成渝"和"环渤海"四大经济圈,多渠道、多方式拓展项目。2018年以来,在成都、广州、惠州、东莞、嘉兴共计新增土地面积17.6万平方米,新增计容积率面积55.1万平方米。

②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强化考核激励。公司强化标准化体系的搭设,加快项目开发节奏,通过运营执行情况分析,重点严控关键开发节点,保障项目既定进度和目标,同时强化考核激励措施,实施季度/月度考核,激发团队活力,以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

③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因城施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调控政策调整营销策略,对不同区域的项目采取有针对性且快速应变的销售措施。紧跟市场热度,把握区域市场机会,进行营销渠道、营销推广及营销体验创新,顺利完成销售任务。

④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在巩固原合作银行融资的基础上,加大了与境外银行、信托和基金等合作,并积极推进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

⑤优化员工培训体系,完善项目跟投机制。公司定期开展优才、英才、将才、帅才、卓越领导力发展等专项培训计划,为员工提供发展平台和成长空间,促进员工和公司共同成长。继续推行房地产开发项目跟投机制,将员工利益和公司经营紧密结合。

⑥稳定资产板块现金流,有效发挥避风港作用。2018年上半年,公司资产板块业务累计营业收入5.34亿元,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现金流,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冲了房地产行业的政策风险。

(3)公司主要自有物业出租情况

地区	项目名称	权益比例	业态	可供出租面积(㎡)	出租率
深圳	中洲控股中心A、C座	100%	商业	4,526	99.15%
			写字楼	72,264	91.76%
			酒店	40,631	100%
	长盛大厦、长兴大厦	100%	酒店	46,482	100%
			写字楼	61,459	94.98%
	社区商业	100%	商业	51,219	99.69%
成都	南熙里商业	100%	商业	28,365	71.82%

(4)公司的融资情况

截至2018年06月30日,公司各类融资情况如下:

融资渠道	融资余额(万元)	融资成本区间	期限结构(年)
银行贷款	1,019,200.00	5%-8.5%	1-15年
境外借款	449,409.86	2%-4%	6个月-5年
公司债券	129,889.67	6.30%	3年
信托类融资	126,140.00	7%-11.85%	6个月-2年
结构化融资	87,300.00	8.50%	3年

(5)向其商品房承购人因银行抵押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计人民币85.58亿元。房地产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按揭抵押贷款担保属于行业内的常规做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8年1-6月期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93户,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9户,详见如下:

主体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东莞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成都洲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南通洲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珠海中保天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99.9950
珠海中保天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99.9714
西藏松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99.9960
广州南沙区盈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94.9946
广州南沙区投元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		51.00
深圳市中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姚日波

2018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4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全体董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址和报纸上分别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105 号公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佛山洲立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洲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洲立")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2.5年,资金用于"中洲顺德璞悦"项目开发建设。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佛山洲立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 2018-106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佛山洲立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6号

债券代码:112281 债券简称:15中洲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佛山洲立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洲控股")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佛山洲立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洲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洲立")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2.5年,资金用于"中洲顺德璞悦"项目开发建设。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佛山洲立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在满足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被担保对象使用。公司在2018年度为广州洲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本次申请从2018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广州洲立置业有限公司的3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2亿元担保额度给佛山洲立。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洲立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德胜东路3号之一的综合楼八楼803室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产物业租赁服务。

截止2018年7月24日,佛山洲立的股权架构如下:

佛山洲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839.11	170,360.94
负债总额	174,025.89	172,325.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4,025.88	172,325.92
净资产	-5,186.78	-1,964.98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8,215.34	-278.93
净利润	-6,186.78	-178.20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佛山洲立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回购溢价款(如有)、其他类型资金占用成本(如有)、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佛山洲立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计划,在满足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被担保对象使用。公司在2018年度为佛山洲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为广州洲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本次申请从2018年度担保额度计划中分配给广州洲立置业有限公司的3亿元担保额度中调剂2亿元担保额度给佛山洲立。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79,230.27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2.7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2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达光电	股票代码	0021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子民	张东阳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电话	0377-63865031	0377-63865031	
电子信箱	zzm@lida-oe.com.cn	zdy@lida-o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5,231,761.30	448,328,549.81	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18,486.88	8,453,157.63	16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03,441.36	8,451,457.63	14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96,335.59	74,580,476.84	-4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4	1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1.56%	2.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3,874,627.14	917,984,184.12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940,651.84	554,503,164.96	3.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9%	77,690,01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4%	6,844,3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4%	5,457,900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760,848			
肖连丰	境内自然人	1.70%	3,390,560	2,542,92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0.56%	1,110,500			
张燕	境内自然人	0.39%	780,97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七组合	其他	0.34%	685,600			
叶静	境内自然人	0.28%	556,104			
刘云佳	境内自然人	0.28%	554,8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以来,全球经济出现了稳定向好态势,但世界经济增长依旧乏力,贸易保护主义、孤立主义、民粹主义等思潮不断抬头,世界和平与发展面临的挑战越来越严峻,2018年上半年中美间贸易战给全球经济的复苏和世界贸易的持续增长带来了挑战和不确定性。上半年,我国经济继续稳定增长,经济结构继续优化升级,新动能持续显著成长,总体继续保持稳中向好的态势。

从公司所涉及的行业来看,全球投影机市场整体平稳,中国市场需求则持续保持增长,新光源投影机特别是激光电视投影机等持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安防、车载领域依然保持旺盛需求;智能手机行业将迎来革命性的5G时代,给功能光学薄膜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2018年上半年,公司牢牢把握市场机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深入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85亿元,同比增长8.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2万元,同比增长165.21%,经营业绩持续改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收购中光学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化军民融合发展,努力拓宽上市公司的业务链条和产品结构。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经营层带领全体员工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和长足的进步,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质量效益持续改善与提升。

公司持续进行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经营质量效益得到持续改善与提升。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5亿元,同比增长8.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2万元,同比增长165.21%。

2.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透镜业务,投影成像、监控、车载三大类透镜核心产品占比同比继续提升。棱镜业务,投影类棱镜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隐形冠军" 地位进一步稳固;3D、生物识别等新领域收入持续提升;AR波导产品、手机用全景棱镜、屏下指纹棱镜产品开发成功并实现小批量生产,为后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OLPF业务,丝印低反射蓝玻璃组件完成工艺攻关并实现了量产,丝印组件占比逐步增大,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镜头业务,完成了多款车载镜头、车载模组的设计,完成了车载镜头重点工序的生产工艺和自动化的导入并实现了批量生产。子公司镀邦光电的超硬功能光学薄膜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上半年完成了智能手机用膜片产品镀膜工艺开发并快速实现了每月百万片以上产销,产品成功应用于知名手机品牌,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3.技术创新与管理提升并举,人才培育与企业发展同行,公司未来发展活力显著增强。

上半年,公司科研开发硕果累累,多项科技开发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数款车载镜头已经完成了客户认证和小批试制;完成的两款行车记录仪也将在下半年进行批量供货;AVM全景模组,完成新的产品设计、研制验证、软件调试和送样,实现了小批交付。

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在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存货总量进一步减少,存货周转进一步加快,同时存货结构也进一步优化;供应链综合采购成本持续降低,有效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大力推进项目建设,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透镜部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蓝玻璃IRCF组件贴合线扩产建设项目等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发展后劲充足。

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员工战斗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一方面加强人才招聘、团队建设和培训教育,为公司的蓬勃发展注入活力、增添战力;一方面在经营业绩增长的同时,实现了员工收入和企业发展的同步增长,员工价值创造的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增强。

4. 认真贯彻"党建领先"战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更加突出,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增强。

突出抓好政治建设,认真贯彻"党建领先"战略。公司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员和干部 "四个自信"、"四个意识"更加坚定。坚持"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坚持"三会一课",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先争优活动,涌现出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进一步增强。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绿色生产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根本,从全员安全意识提高和安全习惯养成入手,层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安全生产工作压力,持续加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安全管理队伍素质提升、持续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持续加强企业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不断夯实。上半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了安全生产。坚持绿色生产,完成了新区污水站在线监测验收,实现了污水排放在线检测数据与省环保厅的联网,确保了绿色生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智超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八人,公司董事李智超、王世先、付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徐斌、侯铎、王琳、王琳、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8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更换,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此外,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五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更换,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此外,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达光电")拟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5,063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更好的推进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公司拟更换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决定对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更换,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

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二、拟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更换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更换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更换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本次交易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更换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备查文件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誉衡药业	股票代码	0024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月寅	白雪龙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电话	010-80479607	010-68002437-8018	
电子信箱	liuyueyin@gloria.cc	baixuelong@gloria.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7,094,408.10	1,265,167,109.58	10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936,011.68	219,163,618.12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864,037.81	218,733,185.84	-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4,061,781.12	280,258,766.88	4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0997	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8	0.0997	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5.38%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07,446,339.55	9,064,144,464.19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2,972,206.19	4,173,917,408.23	4.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7%	933,525,000(注1)	0	质押	933,164,686(注2)
					冻结	301,888,529(注3)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境外法人	19.54%	429,578,904	0	质押	428,069,50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49,259,04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102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9%	43,774,550	0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95%	42,904,599	0	质押	42,9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耀14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2%	31,306,62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19,487,84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5,767,7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盛世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1%	15,681,675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1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0%	15,277,6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以及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朱吉满控制。2、实际控制人朱吉满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1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19,487,844股股票。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1:2018年6月4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强制卖出誉衡集团所持公司股票190万股。2018年6月8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强制卖出誉衡集团所持公司股票170万股。报告期内,誉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累计减少360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誉衡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票933,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2:截至本报告期末,誉衡集团累计质押股票数量933,164,686股。

注3:截至本报告期末,因誉衡集团的股票质权人申请财产保全,誉衡集团持有的301,888,529股公司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其中,被冻结的股份中,未质押的股数为360,314股。因此,誉衡集团质押冻结的股份总数为933,525,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多年来公司以聚集具有优势资源产品为核心,进行产品引进、合作开发或并购整合等,成功将公司产品由单一品种转为多品种运营。根据治疗领域形成产品集群,公司拥有肌肉-骨骼系统药物、心血管系统药物、糖尿病领域、维生素及矿物质补充剂、电解质领域等多个重磅级产品,初步了奠定了公司在上述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用药领域	主要产品	主治功能
心血管系统药物	注射用磷酸肌酸钠	缺血状态下的心肌代谢异常、术中心肌保护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急性冠脉综合征、近期心肌梗死、近期缺血性卒中患者的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
	安脑丸/安脑片	高血压、脑中风患者的高热神昏,烦躁谵语,抽搐惊厥等症候
	银杏达莫注射液	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奥美沙坦酯片	高血压
	普伐他汀钠片	高脂血症、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
糖尿病	重组人胰岛素注射液	Ⅰ型或Ⅱ型糖尿病
肌肉-骨骼系统药物	鹿瓜多肽注射液	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各种类型骨折、创伤修复及腰腿疼痛
	玻璃酸钠注射液	变形性膝关节病、肩关节周围炎等
维生素及矿物质补充剂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	因缺钙、锌引起的疾病。包括小儿生长发育迟缓、骨发育不全,妊娠、哺乳或绝经期妇女钙的补充,骨质疏松等
	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	适用于经胃肠道营养摄取不足者
电解质类	氯化钾缓释片	低钾血症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可用于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主要是室性心律失常)以及心肌炎后遗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塞
全身用抗感染药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头孢类抗生素,用于多种敏感细菌引起的感染症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中、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在确保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公司进一步明确生物药、慢病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具体进展详见《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减少了誉衡基因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仁东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北京普德康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誉衡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朱吉满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赵艳萍女士、刘昕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赵艳萍女士因已达退休年龄,并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昕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各下属子公司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艳萍女士、刘昕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昕先生持有192,375股公司股票,刘昕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赵艳萍女士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刘昕先生在职期间积极推进了公司在慢病领域的开拓布局,为公司慢病战略的实施作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赵艳萍女士、刘昕先生在职期间的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报备文件:赵艳萍女士、刘昕先生辞呈。